

志願服務獎勵-獎勵獎項操作流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獎項流程

1. 點擊【待辦事項】中【志願服務獎勵審核】項目下的數字。

帳號資訊

帳號：Z2	單位：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	姓名：測試	身分證號：A■■■■■■■■
啟用日：110/08/24	停用日：	職稱：工■■■■■■■■	
電話：09■■■■■■■■	密碼效期：天	EMAIL：er■■■■■■■■	

待辦事項

紀錄冊 榮譽卡 衛生福利獎 志願服務獎 帳號審核

地方目的 ▶ 0 2 **6** 5

子系統入口



2. 勾選要審核的志工，並於下方點選【審核狀態】、輸入『審核日期』、『審核單位意見』後，點擊【儲存】，即為審核完畢該志工獎項。

※ 提醒您：

- 如審核狀態選擇不同意，請再選擇【不符合原因】。
- 若志工系統時數不足獎勵等次要求者，請確認附上申請獎項附件是否符合要求。

Q 查詢結果

每頁顯示 10 項結果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獎勵等次	服務時數	實際 服務時數	附件	初審單位 初審狀態	複審單位 複審狀態
劉 A1	115/02/06 WEZ測試教育運用單位	銅牌獎	4826.5小時	4826.5小時		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 待審核	-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已選取 1 筆資料

上一頁 1 下一頁

1 點擊志工姓名前方核取方塊，出現打勾符號，以審核該志工獎項

2 點選【審核狀態】、輸入『審核日期』、『審核單位意見』

* 審核單位 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

* 申請/審核狀態 已同意

* 審核日期

審核單位意見

3 點擊存儲，即審核完畢志工獎勵

*如審核狀態選擇不同意，請再選擇【不符合原因】。

不符合原因 請選擇

儲存 刪除條件

獎勵造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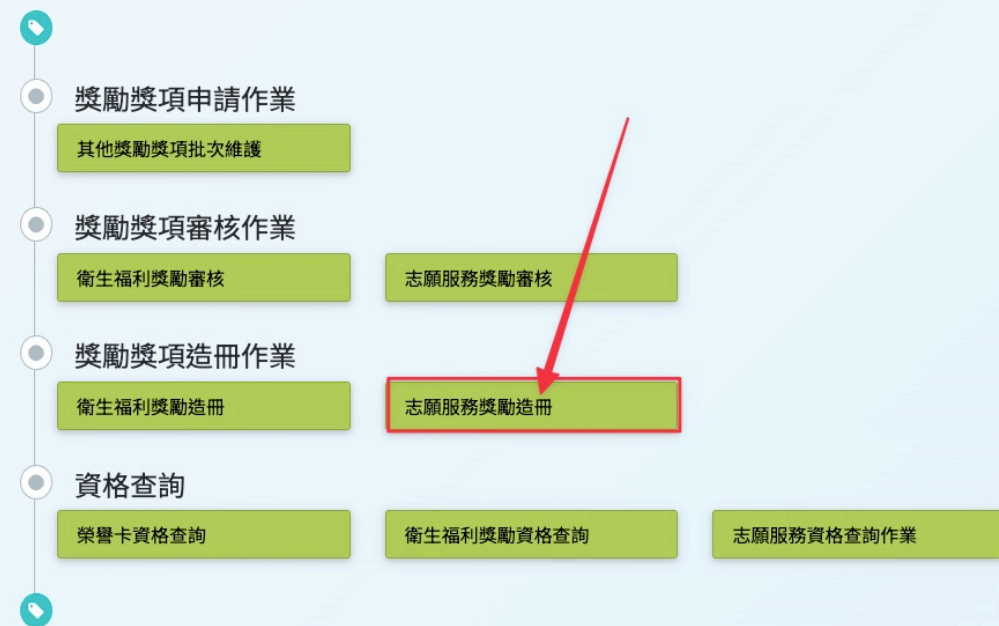
※提醒您，若有設獎項初審單位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系統內造冊權限是由「複審單位」進行操作。
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綜合）」於系統內設立獎項初審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初審完畢後，「衛生福利部（綜合）」須進行複審與造冊。

1. 點入【獎勵獎項作業區】。



2. 點入【志願服務獎勵造冊】。

獎勵獎項作業區



3. 輸入相關查詢條件（選擇單位、是否造冊等條件），點擊【查詢】，勾選要造冊的志工獎勵後，點擊【造冊】，獎項即送往衛生福利部作造冊審核。

Q 查詢條件 ※教學影片

申請單位 選擇單位 ☐ 含下層單位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號

造冊日期 ~

獎勵等次 請選擇

是否已造冊 否

造冊審核狀態

Q 查詢結果

每頁顯示 10 項結果

已造冊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獎勵等次	服務時數 實際服務時數	附件	申請單位	初審審查 複審單位	造冊審核狀態
☒	劉 A.	銅牌獎	4826.5小時 4826.5小時		WEZ測試教育運用單位	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 null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已選取 1 筆資料

前一頁 1 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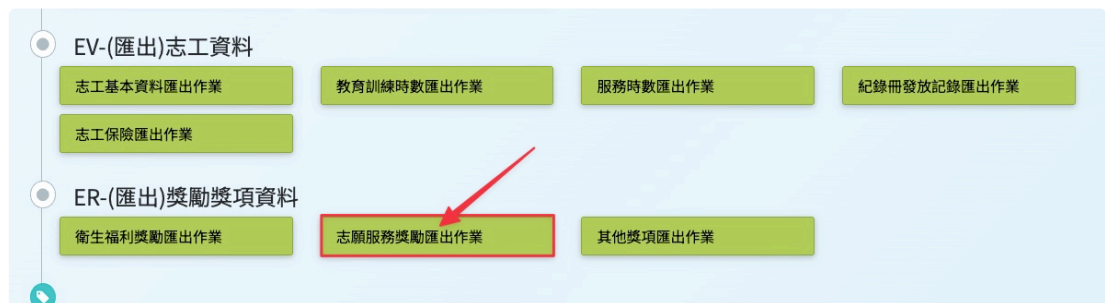
造冊單位 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

- 獎勵清冊匯出

1. 點入【資料匯入匯出】。



2. 點入【志願服務獎勵匯出作業】。



3. 輸入相關查詢條件 (勾選含下層單位、是否造冊、審核狀態及獎項申請日期等條件) 後，點擊【匯出 Excel 檔案】，即可匯出本次獎勵清冊。

※ 請留意，匯出的獎項清冊可能包含了所轄單位內志工透過非所轄單位申請的獎項，提報清冊檔案前，請從 Excel 中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是「審查機關」欄位來進行篩選與剔除。

Q 匯出作業

管理單位名稱： 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

選擇單位 ☒ 含下層單位

志工姓名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號

申請/審核狀態 已同意

不符合原因 ---

申請日期 115/01/01 ~ 115/12/31

獎勵等次 請選擇

志工類別 請選擇

性別 ---

是否造冊 是

造冊審核狀態 待審核

排序 ---

1 勾選與輸入相關查詢條件

2 點擊匯出 Excel 檔案

> 匯出Excel檔案 > 匯出Ods檔案 > 匯出Xml檔案

Excel 匯出清冊結果

編號	申請等次	服務時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電話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審查機關	備註
1	銅牌獎	4,826.5	劉	L	男	0	A			WEZ測試教育運用單位	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	